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0號

聲請人 杜氏清徵

相對人 隆乙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萬7841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956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法院依前揭規定，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06號，下稱本件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956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06號及108年度司執字第89566號案卷全卷查核無訛，因認聲請人所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停止執行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依前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上

01 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酌相對
02 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名義【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
03 年度司票字第15號確定民事裁定（即就相對人所簽發之發票
04 日民國106年7月6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200,000元
05 、未記載到期日、票號WG00000000號之本票一紙《下稱前開
06 本票》中之227,047元及其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07 為227,047元，則系爭執行事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
08 計所受之損害額，以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
09 利息應屬合理；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0 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
11 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4個月
12 （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
13 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
14 ），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37,8
15 41元為適當【計算式： $227,047 \times 5\% \times (3 + 4/12) = 37,841$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三、聲請人雖另案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前開本票於227,047元之範
18 圍內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城
19 簡字第26號）。惟債務人異議之訴，乃債務人主張為執行名
20 義之請求權，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請求法院判
21 決不許強制執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其訴訟標的為
22 債務人之「異議權」，此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二者
23 並非同一事件（即二者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均有不同）。則
24 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與前揭另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
25 度城簡字第26號訴訟，二者非屬同一事件，並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253條（即重複起訴之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27 明。

2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30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何 世 全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陳弘祥